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真阅读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包括：销售及收款、采购及付款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存货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、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。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。同时，公司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邵良杉、郭晓川、张海升

2010年4月20日